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80808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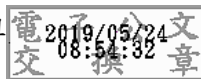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104171_1080808402_108D2017292-01.pdf、
1081104171_1080808402_108D201729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5月13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第2次
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8年4月29日內授營更字第1081069722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
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

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

紀錄：劉皓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3 條第 2 項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之規定，經會議討論共識，鄰接空地或非危老基地無協助重建之急迫性，且放寬合併土地面積恐影響危老基地整合等因素，故以不修正條例原則辦理，並朝向解開放寬得合併土地之鄰接認定規定，請營建署儘速辦理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1 事，本部將視危老重建辦理情形適時評估。另尚涉及擴大租稅優惠，亦將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